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咎荣师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同意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（法律合规）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编制<市值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同意编制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同意修订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同意修订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》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以下服务：1. 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；2. 年度其他审计鉴证服务，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；3. 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咨询及监管所需相关材料；4. 提供决算填报协助及审核服务。本期审计费用 96.00 万元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（法律合规）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5

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3 号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4 号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 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2. 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